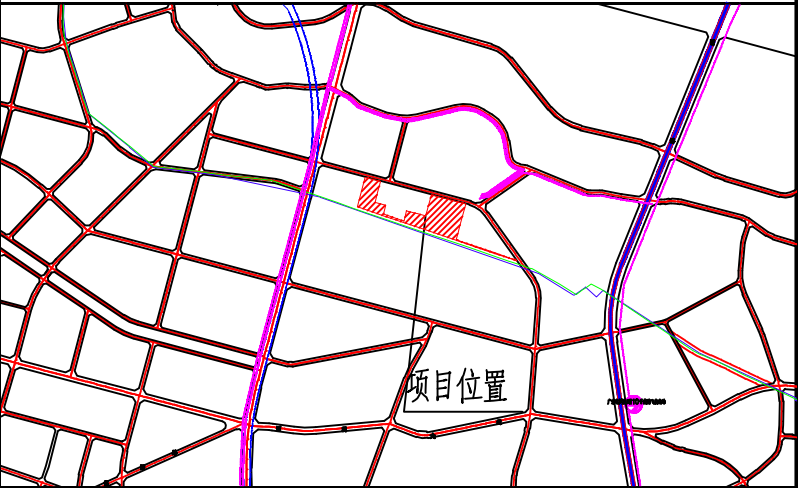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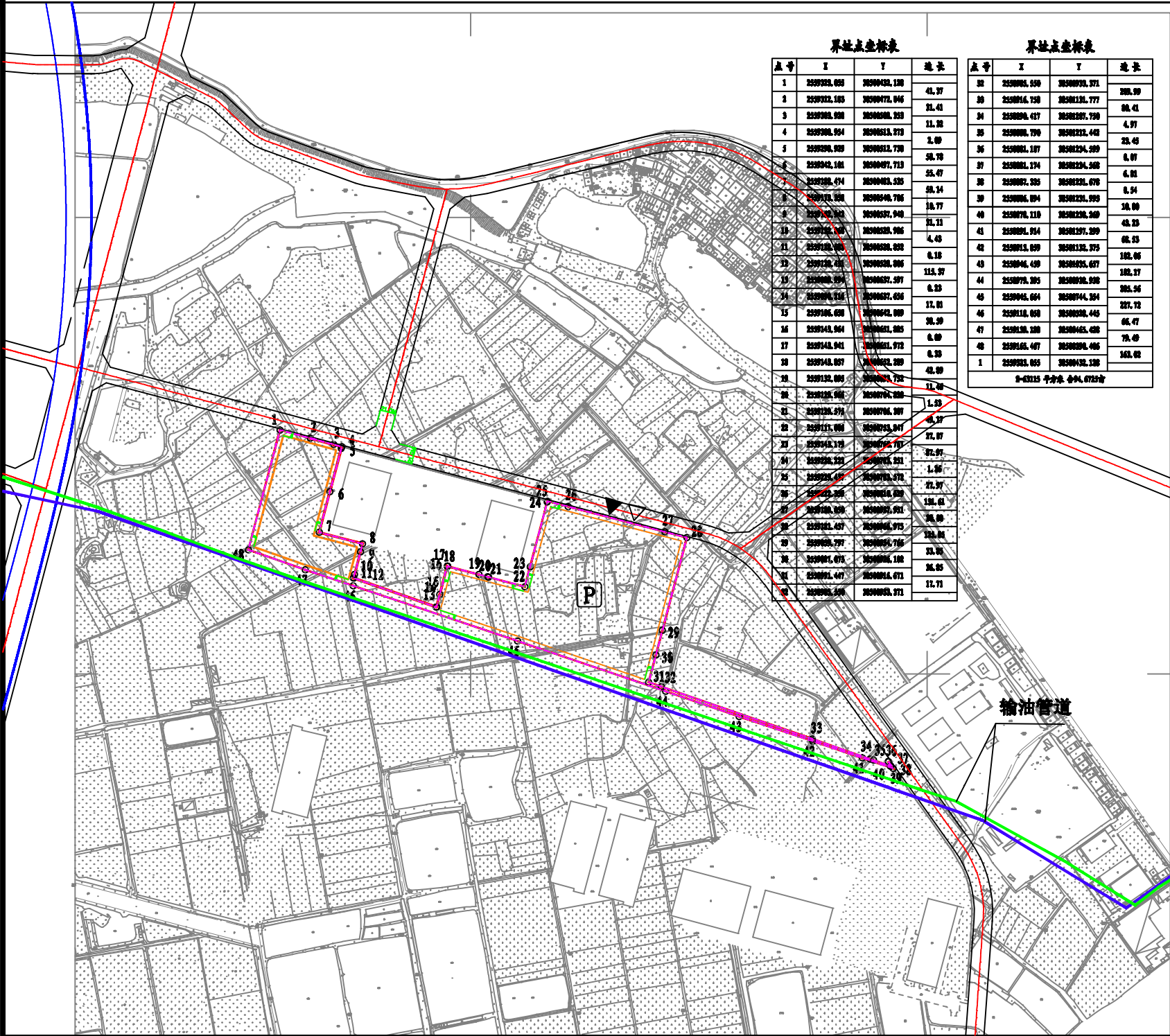


博国土资（用地）挂字[2018]23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公示图

X201810170004

区域位置图

位置：园洲镇禾山村朱屋经济合作社、土瓜圩经济联合社位于沙田（土名）地段



图例

- ▲ 机动车出入口
-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国土部门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可用地界线
- 多层建筑红线

说明：
1、图例尺寸均以米计；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我局收到博罗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朱屋经济合作社、土瓜圩经济联合社位于沙田（土名）地段博国土资（用地）挂字【2018】23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博国土资（用地）挂字【2018】23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草案）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83115 m²，可用地面积83115 m²，计容用地面积83115 m²，容积率≥1.0，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83115 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3日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可用面积 (m 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	备注
博国土资（用地）挂字[2018]23号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63115	63115	63115	>1.0	>30	>63115	≤7% (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	每1000平方米计容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2个	<20%	二类工业及配套设施

博罗县规划建设总工程师室

项目名称	博国土资（用地）挂字[2018]23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申请单位	博罗县国土资源局
图则	业务号 图 别 图 号 日 期 2018.11